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孫宏譯

被告 林緯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84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5.48%（現為7.08%）計算利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

01 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
02 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
03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83萬599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
04 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5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
09 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
1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
11 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
12 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
13 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謝達人

2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3萬5999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7.08%	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前開利率20%計算， 最多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